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适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亚太集团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